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9,496,332,726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概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投票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概約%)	
	贊成	反對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宜之行動以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及安排，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5,937,573,136 99.9997%	16,125 0.0003%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第4位。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